**官渡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（2025年版）**

官渡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二O二五年五月

 目 录

1.行政处罚流程图

2.行政许可流程图

3.行政检查流程图

4.行政强制流程图

一、行政处罚流程图

（一）普通程序

**初步调查或核实：**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，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。

**立案：**对决定立案的制作立案报告，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。

**调查取证**：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，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。

**陈述申辩：**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，并进行复核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、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。

**调查终结:**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(内容包括案由、案情、违法事实、法律依据、行政裁量权适用、处理意见等需要说明的事项)。

**法制审核**：符合法制审核情形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**审查或集体讨论：**调查终结后，卫生健康行政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作出决定。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于行政处罚的案件，由卫生健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。

**听证：**当事人收到告知后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。

**集体讨论：**情节复杂的案件进行集体讨论

**法制审核**：听证后或陈述申辩后处罚意见有变化，并符合法制审核情形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。

**告知：**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 

**送达：**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应当在告知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不在场的在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

**执行与结案：**当事人应当在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，逾期不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按照法律规定采取措施。行政处罚履行或执行后，经批准作《结案报告》、材料装订归档保存。

（二）简易程序

**适用情形：**违法实施确凿并由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。

**行政处罚决定：**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。填写制式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。

**送达：**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。

备案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7日内报所属卫生行政机关备案。

办理机构：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承办机构：官渡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

业务电话：0871-67169720 监督电话：0871-67173050

二、行政许可流程图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县政务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收件

受理审核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

属于不予受理情形

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

补正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

材料符合要求

材料补正后

受理，出具《许可受理通知书》

材料不符合要求

审查

符合条件

同意许可决定

不予许可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

送达申请人

制证

1. 行政检查流程图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表明执法身份，说明检查事由，履行告知义务，开展检查工作，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

发现非本单位职能管辖的违法行为

发现不规范行为，但未达到违法情节

发现违法事实

移送有关部门

属于单位职能管辖的，依法进入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措施程序

制作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，指导、责令当事人整改

材料归档

1. 行政强制流程图

立案

调查取证

依法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的，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并于24小时内向局领导报告，补办批准手续

局领导审批作出决定

制作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

 是

不再实施强制执行

当事人是否履行行政决定

 否

提交法院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

结案、归档

执行